

系统入口

申请人可以通过浏览器输入网站：<https://qdzs.zs.gov.cn/yztz/zsgzq/>访问中山市个体工商户转型升级企业专区。



开始办理

点击**开始办理**后，选择办理模式。



选择企业登记类型

首先选择**企业登记类型**，系统当前支持以下七种类型办理。

内资有限责任公司

热

内资个人独资企业

热

内资股份有限公司

内资合伙企业

内资分公司

内资合伙企业分支机构

个人独资企业分支机构

以**内资企业设立**为例，下拉选框选中**内资企业设立**，系统会根据选定的**企业登记类型**在后续匹配可选的**组织形式**。

选择登记类型

登记类型* 内资企业设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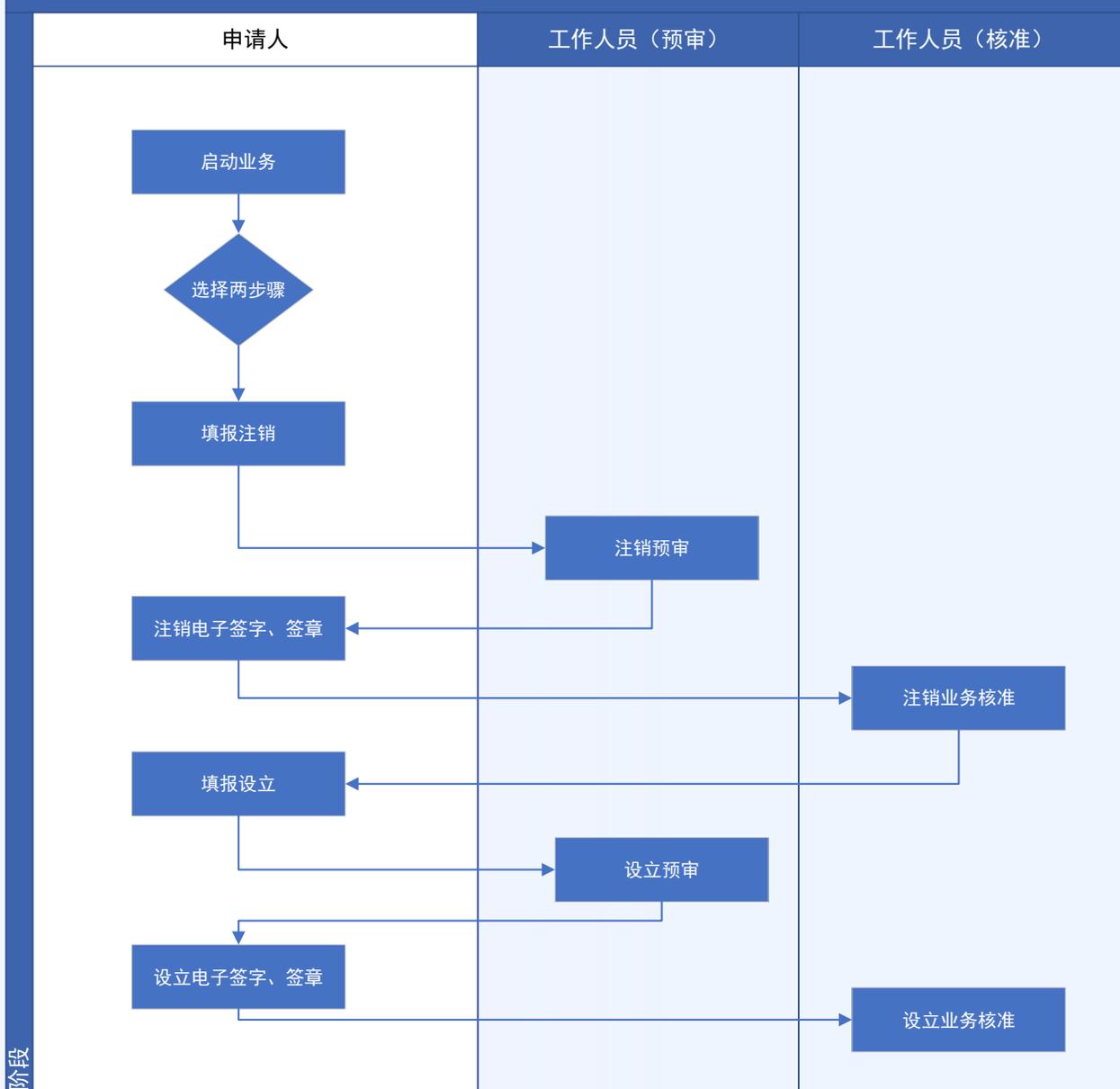
企业类型* 有限责任公司

确认信息

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

该模式适用于所有情形，如申请人，希望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，则必须选择该模式。先进行原个体工商户的注销，将原个体工商户字号释放后，才能进行转型升级企业的名称申报，否则在核名阶段，会提示名称被占用。

选择“先注销、后设立”，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



填写个体工商户注销基本信息

申请人员选择“先注销、后设立”时，先完成个体工商户注销相关流程。

首页 · 一网通办 · 个转企

个转企

企业开办

▣ 个体工商户注销

▣ 企业升级

个体户注销

启动业务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*

请输入

个体工商户名称 *

请输入

经营者姓名 *

请输入

经营者身份证号码 *

请输入

下一步

上传个体工商户注销相关附件

注销信息

请勾选可变更项目

注：勾选可变更项目，勾选后将自动勾选对应的附件上传要求，勾选不可变更项目，勾选后将不勾选对应的附件上传要求。

委托经办人信息

经办人姓名 *

王小明

证件号码 *

中华人民共和国身份证

440303199001010010

手机号码 *

18155672848

固定电话

请输入固定电话

身份证地址

请输入身份证地址

填报日期 *

2024-12-31

至 2024-12-31

下一步

材料上传

1. 营业执照正本（红本）、营业执照副本（蓝本）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（红本）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（蓝本）；
2.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（红本或蓝本）；
3.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（红本或蓝本）；
4. 经营场所租赁合同（红本或蓝本）。

上传文件

序号	附件名称	格式
1	营业执照	PDF
2	租赁合同	PDF

执行提交方式信息

提交的方式选择： 大厅提交

1. 申请人本人、委托代理人、经办人（红本或蓝本）；
2. 申请人本人、委托代理人、经办人（红本或蓝本）；
3. 申请人本人、委托代理人、经办人（红本或蓝本）；

材料名称	地址	电话	工作时间
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注销业务	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服务中心	81888000	上午 09:30-12:00 下午 14:30-17:00

上一步

返回

下一步-业务办理中

粤商通电子签名

注销业务预审通过后，登录“粤商通APP”，点击“我的”，进入“企业登记确认”页面进行注销电子签名操作。



注销业务电子签名

从“待确认”列表，选中需要电子签名的注销业务，进行人脸识别操作，完成电子签名。



粤商通电子签名

设立登记预审通过后，登录“粤商通APP”，点击“我的”，进入“企业登记确认”页面进行设立登记电子签名操作。



设立业务电子签名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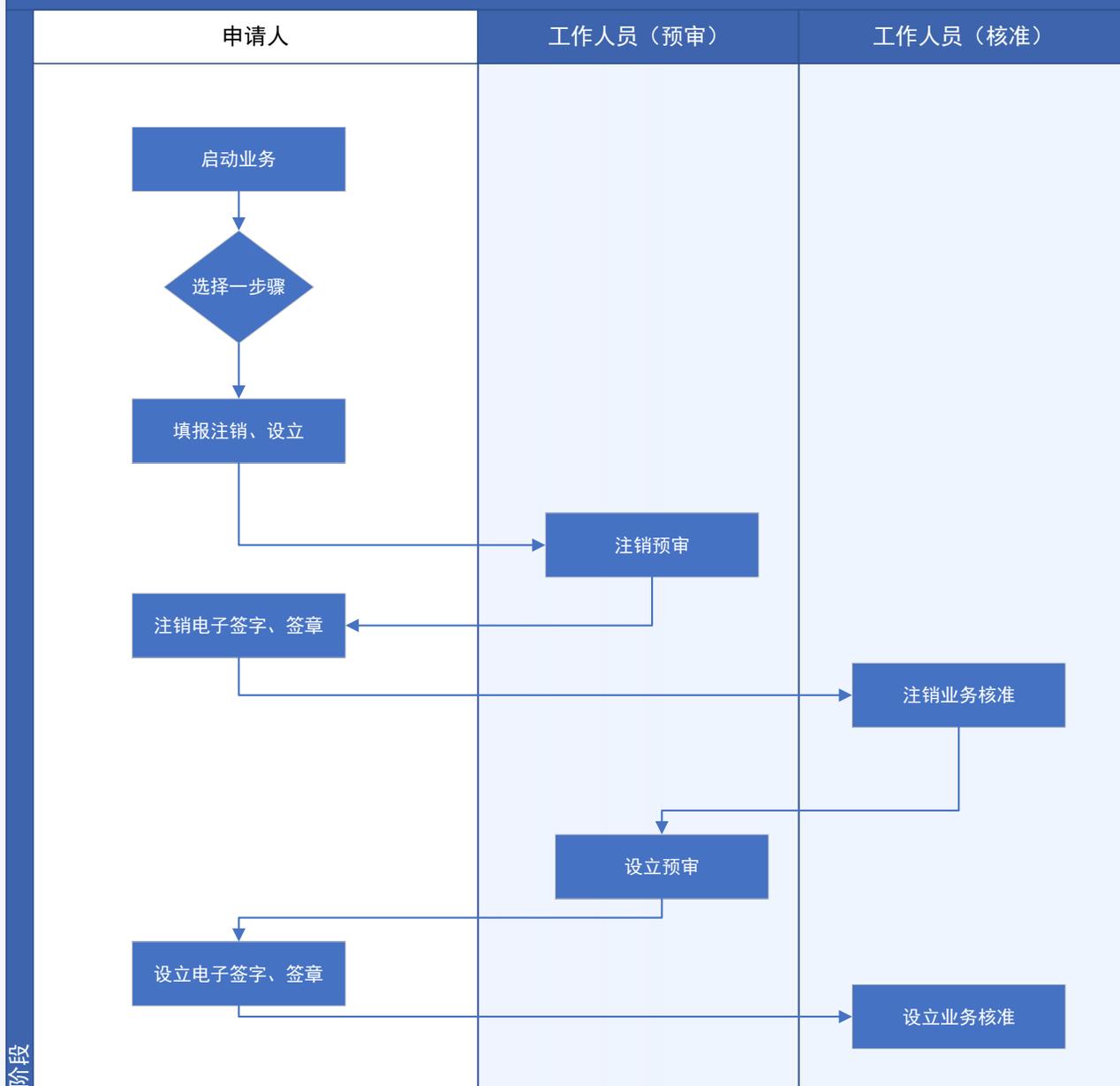
从“待确认”列表，选中需要电子签名的设立登记业务，进行人脸识别操作，完成电子签名。



不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

该模式适用于，申请人**不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**，则可以选择该模式。同步进行原个体工商户的注销，和转型升级企业相关的信息填报。

选择“注销设立一起”



选择企业类型

完成注销相关审核后，点击“下一步”，直接跳转到，升级企业的相关填报页面，首先需要确认，需要升级企业的登记类型。

选择登记类型

登记类型* 内资企业设立

企业类型* 有限责任公司

确认信息

填报设立登记相关信息

个转企

企业开办 暂未开通

个体户注销

企业升级

前置许可 暂未开通

个体户注销

基本证照 实名认证公示 材料生成

设立登记 (企业升级)

1 企业名称 2 企业信息 3 投资地址 4 机构设置 5 章程预览 6 材料生成

企业名称

请在广东省企业名称自主申报系统中新创企业名称，需符合名称自主申报系统名称规范。 [名称自主申报](#)

企业登记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

自主申报名称编号

股东(发起人/投资人/合伙人的证件号)

返回填写,去登记

下一步

粤商通电子签名

注销预审通过后，登录“粤商通APP”，点击“我的”，进入“企业登记确认”页面进行注销电子签名操作。



注销业务电子签名

从“待确认”列表，选中需要电子签名的注销业务，进行人脸识别操作，完成电子签名。



粤商通电子签名

设立登记预审通过后，登录“粤商通APP”，点击“我的”，进入“企业登记确认”页面进行设立登记电子签名操作。



设立业务电子签名

从“待确认”列表，选中需要电子签名的设立登记业务，进行人脸识别操作，完成电子签名。



确定是否沿用原个体工商户字号

申请人在启动个转企业业务前，应该先确认，是否沿用原个体工商户的字号。如果沿用原来的字号，必须选择“先注销，后设立”。同时申请人可以提前在“名称自主申报系统”进行名称的核准。



注销和设立需要分别进行电子签名

为方便后续对档案的查询和管理，注销和设立业务的电子文书，需要分开进行归档。因此针对上述两项业务需要分别进行电子签名确认，保证文书的合法性。

